

合同编号(校内): FW341250023



郑州大学国际学院、惠灵顿学院实 验租车项目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龙之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25年7月25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河南龙之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国际学院、惠灵顿学院实验租车项目；

3. 项目内容：按照郑州大学国际学院的教学活动及实验课程的相关设置和安排，租赁车辆接送学生往返新老校区及其他实验教学地点，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及教学课程的有序开展，其中包含：车型 A：10 辆不少于 48 座的大巴车（含司机）、车型 B：5 辆 35 座至 45 座的大巴车（含司机）及其他伴随性服务；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5. 乙方提供的租车服务主要应用于接送学生往返新老校区及其他实验教学地点；

6. 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接送地点提前规划行驶路线并报甲方同意后按规划路线行驶，不得私自提出变更行车路线，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与甲方协商解决。

7. 保障时间：按照甲方提供的车辆时刻表、校方教学工作要求或校方指定时间（即周末、晚间和寒暑假期间等一切事先计划和未计划的时间）提供学生接送车辆服务。正常运行时间一年约使用十个月，每月约使用 115 车次（具体使用车次需根据实际教学活动及实验安排据实确定）。

8. 车辆行驶线路：

线路 1：郑州大学新校区南校区（郑州市大学北路 75 号）——郑州大学新校区（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之间，往返约 32 公里；

线路 2：郑州大学新校区北校区（郑州市文化路 97 号）——郑州大学新校区（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之间，往返约 30 公里；

线路3: 郑州大学南校区（郑州市大学北路75号）——郑州大学北校区（郑州市文化路97号）之间，往返约20公里；

线路4: 郑州大学新校区南校区（郑州市大学北路75号）——其他（郑州市行政区域以外）教学或实验实习地点之间，往返里程据实确定；

线路5: 郑州大学新校区北校区（郑州市文化路97号）——其他（郑州市行政区域以外）教学或实验实习地点之间，往返里程据实确定。

备注 以上线路具体行驶路线，乙方需按采购人提供的接送地点提前合理规划行驶路线报甲方同意后按规划路线行驶，不得私自提出变更行车路线，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9、车辆要求：

（1）本次提供车辆为乙方自有车辆，且需满足：正式运营车辆，证件及保险齐全，租赁期间车辆保养良好、安全可靠，必须有充足车辆为学院服务，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2）车型要求：车型A（不少于48座的大巴车），行驶总公里不高于10万公里，车龄在3年以内（含3年）；车型B（35座至45座大巴车），行驶总公里不高于10万公里，车龄在3年以内（含3年）。

乙方应保证投入服务的车辆车况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对车辆情况进行不定期随机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满足要求的车辆，由此带来的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责任。

（3）车内配置：全方位监控、车载GPS监控系统、空调、暖气、车载急救包等。（提供承诺）

（4）车辆保险要求：按时对车辆、驾乘人员进行投保，包括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且每座投保金额不低于50万元、不计免赔险、承运人险等各项保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5）发车前应提前做好班车维护、保养工作，每天必须安排有足量应急车辆。

（6）每天准点发车并按规划行车路线行驶，到达校园后按要求停靠在相应位置，如有特殊原因需调整线路双方应提前协商解决。车辆在行驶当中出现故障或其他问题时，投标人应安排其他车辆接送车载人员。

(7) 如果在甲方人员乘坐或上、下乙方的车辆时出现任何事故导致发生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乙方必须承担甲方人员的一切损害赔偿或向第三者方索赔的责任。如该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乙方应承担支付余额的责任。

(8) 车辆租赁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因车辆问题影响到甲方员正常教学或实验活动,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租赁期间甲方不接受因油价调整等任何原因调整租赁费的要求。租金包含班车在租赁期的燃油费、税金、折旧费、保险费、保养、维修费、年检等费用,甲方除了定期向乙方支付租金费用外,不再负担任何其他费用。

(9) 车辆为年度审验合格车辆(行车证在检验签章有效期内),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消毒。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每月更换一次,保持洁净。

(10) 若在季节性流行性呼吸道疾病多发期间,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提供必要的必备防护物资(消毒液、口罩等)。

(11) 车辆驾驶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必须身心健康、证照齐全,禁止出现与甲方人员发生争执、冲突等情况。

(12) 根据季节变化,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通勤车发车前 30 分钟开放班车冷暖系统,保证舒适的乘车环境。

(13) 乙方指定有专人每次在现场负责班车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14) 车辆租赁期间,不允许将租赁车辆用作其他用途,服务车辆应停放在甲方至指定位置。服务车辆的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果毁损、丢失或其他形式的灭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如有特殊教学或实验活动需要,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够数量备用车辆。

(16) 如有加开车辆情况,甲方会提前一天通知。

10、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必须持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准驾车型的相应驾驶证。安全驾驶经历至少在 3 年及以上。乙方提供至少 10 名以上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健康证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2) 拟派驾驶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病、癫痫等病史。

(3) 三年内(2022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若临时调换驾驶员,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新驾驶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健康证、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

(5) 随车驾驶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有证件齐全。驾驶员出车时衣着整齐、干净,保持良好精神,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礼貌对待客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甲方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学生,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11、安全责任要求

(1) 车辆审验、各种交通规费、保险、及相关证件的办理由乙方在到期前的5天内办理完成,逾期不办理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支付;

(2) 甲方在使用租赁车辆期间,车辆发生故障,应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如车辆在郑州行政区域内,则乙方须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修复或将车辆拖至品牌维修站进行修复;如车辆不在郑州行政区域内,乙方不便无法赶到现场修复的,可将车辆交由当地品牌车辆的特约维修站进行修复。一旦车辆发生故障,乙方要尽快调派车辆确保甲方的师生到达终点,如在30分钟内未能调派车辆,将由乙方报销采购方另行租车或乘车的费用。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害,要服从交警的现场指挥,并负责处理事故的相关事宜;

(4) 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车辆的油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以及人员工资、保险等一切费用;

(5) 乙方派出人员(司机)工资、福利、医疗、保险均由乙方与员工商定。随车驾驶员在郑州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地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须有充足的车辆、司机。在服务期间如需维修、保养、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乙方可以同等车型临时替换甲方的车辆和驾驶员,但必须提前报备甲方车辆管理部门;

(7)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如拒绝整改或整改不能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服务资格。

(8) 一旦车辆发生故障,乙方要尽快调派车辆确保采购方员工到达终点,如在30分钟内未能调派车辆将由乙方报销甲方另行租车的费用。

二、合同总价款：

1. 数量：班车和其他用车，具体用量依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

2. 投标报价为：招标总金额：2400000 元

报价 1（车型 A、线路 1/线路 2/线路 3）：820 元/辆/趟，

报价 2（车型 B、线路 1/线路 2/线路 3）：730 元/辆/趟，

报价 3（车型 A/B、线路 4/线路 5 价格系数）：2.7 元/公里

3.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止。甲方每学期根据双方书面确认实际用量支付该学期服务费用，每年度支付两次，共计支付六次。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本项目通勤车租赁服务中，乙方将积极依照招标文件、招标单位对项目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达到服务承诺目标。乙方作为高品质的运输企业，不仅需要配备车况良好的车辆，配备技术过硬的驾驶员，还需要提供良好优质的服务。

乙方需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证服务质量、服务水平，提高管理水平及高素质的车辆运营团队。使甲方实验租车项目车辆运行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

1、乙方提供 10 辆不少于 48 座的大巴车（含司机），5 辆不少于 38 座的大巴车（含司机）和甲方要求的其他车型。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安排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及车辆入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按时按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发车，时间区间为站点时间正负 10 分钟，否则，扣除延误班车当天服务费用；如遇特殊情况（交通堵塞、道路临时封闭等）需要临时改变路线时，乙方应及时和甲方负责人沟通并采取应急措施。乙方因车辆原因影响甲方员工通勤的，乙方每次应承担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乙方累计 5 次因车辆原因影响甲方员工通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如每月有 2 次及以上因车辆原因影响甲方员工通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驾驶员及车辆。

5、乙方车辆不得在为甲方服务时间搭载其他乘客，如果发生此情况，视为乙方因车辆原因影响甲方通勤。

6、乙方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通勤车安全管

理制度，健全安全行车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如有意外发生（如交通事故、违章扣车等）均与甲方无关，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7、乙方按时对车辆、驾乘人员进行投保，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各项保险办理齐全，其中，承运人责任险不得低于100万元/座，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100万元。

8、乙方必须按照投标函响应的服务方案和服务体系执行。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学年对乙方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

- （1）车辆运行准点率 100%以上。
- （2）车辆卫生清洁率 100%。
- （3）车辆服务满意率 98%以上，投诉处理率 100%。
- （4）有效投诉低于 1%。
- （5）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100%。
- （6）驾驶员行车安全培训合格率 100%

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服务约定：

- 1、服务完成时间：2028年9月7日。
- 2、服务地点：郑州大学国际学院指定地点，往返新老校区及其他实验教学地点。
- 3、服务方式：客运大巴汽车运送。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服务达到甲方要求，按要求提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用车清单及发票后，按学期进行据实结算。

七、免费质保约定:

1. 在合同期内,乙方承诺在郑州四环内免费用车 5 趟次。
2. 在合同期内,乙方承诺在校外用车时免费提供矿泉水。

八、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量保证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1. 乙方承诺本次提供车辆为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自有车辆,且满足:正式运营车辆,证件及保险齐全,租赁期间车辆保养良好、安全可靠,有充足车辆为学院服务,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如发现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九、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延迟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正本六份、副本零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两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零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陈思中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科学大道
100 号

电话：1352655736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帐号：1702021109014403854

签定日期：2025年7月25日

签约地点：郑州大学南校区

乙方（盖章）：河南龙之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王峰

单位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与龙飞
北街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兰博尔6栋2楼206
室

电话：136638427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
都港湾支行

户名：河南龙之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帐号：1702 1201 0920 0019 258

签定日期：2025年7月25日